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70 號

聲 請 人 許詩儀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9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89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84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12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
而言。經查：1.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71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未敘明理由，為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。2.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尚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。3. 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及二，依法均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亦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。故系爭判決一、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，均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 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